

# 南京晓庄学院文件

南晓院教字〔2021〕30号

签发人：张波

## 关于对古天宇等五位同学 考试违纪的处分决定

古天宇，男，1999年7月26日出生，籍贯江苏，电子工程学院自动化专业2018级本科班学生，学号18090706。

在2021年6月21日的《Matlab与控制系统仿真》课程考试中，古天宇同学试图使用手机进行抄袭，构成违纪，被监考老师及时发现并终止其考试。

金中字，男，1999年2月28日出生，籍贯贵州，电子工程学院自动化专业2018级本科班学生，学号18090107。

在2021年6月18日的《大学英语》课程考试中，金中字同学夹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，构成违纪，被监考老师及时发现并终止其考试。

金柏超，男，1999年10月21日出生，籍贯江苏，电子工程学院自动化专业2018级本科班学生，学号18090810。

在2021年6月28日的《自动控制原理》课程考试中，金柏超同学试图使用手机搜索答案，构成违纪，被监考老师

及时发现并终止其考试。

林志颖，男，2001年6月27日出生，籍贯江苏，电子工程学院自动化专业2019级本科班学生，学号19090710。

在2021年6月18日的《大学英语》课程考试中，林志颖同学夹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，构成违纪，被监考老师及时发现并终止其考试。

佟昱霖，男，2002年8月9日出生，籍贯江苏，电子工程学院自动化专业2020级本科班学生，学号20090712。

在2021年6月24日的《高等数学(二)》课程考试中，佟昱霖同学夹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，构成违纪，被监考老师及时发现并终止其考试。

为严肃校纪，根据《南京晓庄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，决定：

1、给予古天宇、金中字、金柏超、林志颖、佟昱霖等五位同学记过处分；

2、古天宇、金中字、金柏超、林志颖、佟昱霖等五位同学所受处分未解除时，不可申请授予学位。

南京晓庄学院教务处

2021年7月11日

印发：学工处，教务处，招就处，电子工程学院、学生家长。

---

南京晓庄学院教务处

2021年7月11日印发